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49 号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太和水,  
A 股证券代码: 605081;

何文辉,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  
人、董事长;

徐小娜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、董事；

姜 伟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沪〔2024〕6号、7号、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和《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5号）、《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4号）、《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3号）、《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2号）（以下合称《警示函》）查明的事实，2017年起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）在江西省抚州市承做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，太和水未审慎考虑凤岗河项目的治理争议对收入确认的影响，未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——建造合同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恰当估计凤岗河项目的完工进度，虚增2018年收入798.96万元。同时，太和水2018年虚增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，导致公司公开披露的2018年、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坏账准备、利润总额不准确。

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，因

上述项目的违规收入确认相关事项，公司追溯调整后，相应调减 2018 年营业收入 798.96 万元、占更正前金额的比例为 2.45%。此外，公司调减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619.35 万元、占更正前金额的比例为 6.33%，分别调增 2019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 35.99 万元、143.97 万元、143.97 万元、359.93 万元，占各期更正前金额的比例为 0.24%、0.89%、1.58%、2.20%。

综上，公司虚增收入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，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，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何文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，时任总经理、董事徐小娜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负责人，二人均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义务。何文辉、徐小娜知悉相关项目工程情况，在签署确认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未能勤勉尽责，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上述人员违反了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

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另外，根据《警示函》认定，时任财务总监姜伟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负有责任。其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何文辉，时任总经理、董事徐小娜，时任财务总监姜伟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3月6日